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62093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及歷史建築「水湳菸樓」地籍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水湳菸樓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100年度第1次及103年度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水湳菸樓」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（菸樓）。

三、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永和巷15號。

(一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北屯區水湳段60、61等2筆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581平方公尺。

四、指定理由：菸樓為製煙產業的重要設施之一，其見證日治時期產業發展，同時該建築物內部設施包含：乾燥間、火爐間保存均尚完整，為臺灣傳統產業史所遺留史蹟空間，深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，亟需加以保存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胡志強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水滴菸樓」
種類	產業設施(菸樓)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北屯區永和巷 15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)：</p> <p>(1) 建物本體：臺中市北屯區水滴菸樓</p> <p>(2)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北屯區水滴段 60、61 等 2 筆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地籍圖)：</p> <p>臺中市北屯區水滴段 60、61 等 2 筆地號，共計 581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	<p>菸樓為製煙產業的重要設施之一，其見證日治時期產業發展，同時該建築物內部設施包含：乾燥間、火爐間保存均尚完整，為臺灣傳統產業史所遺留史蹟空間，深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，亟需加以保存。</p>
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、3、4 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620931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歷史建築「水滸菸樓」地籍範圍圖



比例尺：1/500